

（上接A14版）

证券公司相关规定，T+2日终，中签的投资者应确保其资金账户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数据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7、本次发行网下网上申购于2021年11月30日（T日）15:00同时截止。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上申购情况进行2021年11月30日（T日）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详见本公告“二、（五）回拨机制”。

8、本次发行可能出现的中止情形详见“七、中止发行情况”。

9、本公告仅对股票发行事宜扼要说明，不构成投资建议。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发行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2021年11月22日（T-6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tcn.com和证券日报网，网址www.zqrb.cn）上的《招股意向书》全文，特别是其中的“重大事项提示”及“风险因素”章节，充分了解发行人的各项风险因素，自行判断其经营状况及投资价值，并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发行人受到政治、经济、行业及经营管理水平的影响，经营状况可能会发生变化，由此可能导致的投资风险应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10、本次发行股票的上市事宜将另行公告。有关本次发行的其他事宜，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上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释义

在本公告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通威股份	浙江江苏通灵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王树刚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浙江江苏通灵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3,00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拟在创业板上市行为
网下发行	指本次发行中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向配售对象确定价格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行为（包括战略配售，网下发行数量不得超过网下发行总量的10%）
网下发行	指本次发行中通过交易系统向符合网下发行条件的网下投资者（包括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机构和资产管理人）发行，发行数量不得超过网下发行总量的10%（含）
投资者	指参与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证券账户认证的自然人、法人及其他管理自有资金证券投资的主体，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根据投资者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的有关规定已开通创业板交易的自然人（普通法律主体，法律禁止主体除外）
网下投资者	指符合《江苏通灵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意向书》及推介公告中要求的投资者及本次网下发行配售对象，包括但不限于机构投资者（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数量比例不得超过网下发行总量的10%）
有效报价	指符合网下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中最低有效报价的发行价格且未被限售的报价部分，下同
有效申购	指符合本公告中有关申购规定的申购，包括但不限于申购程序、申购的价格与发行价格一致、申购数量符合有关规定等
网下发行资金专户	指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用于网下网下投资者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网下发行资金账户
T日	指参与本次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按照具有有效申购数量进行申购和本次网下发行发行申购确定的日期，即2021年11月30日
《发行公告》	指《江苏通灵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即本公告
元	指人民币元

一、初步询价结果及定价

（一）初步询价总体情况

2021年11月24日（T-4日）为本次发行初步询价日。截至2021年11月24日（T-4日）15:00，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收到423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10,038个配售对象的初步询价报价信息，报价区间为17.24元/股-59.98元/股，拟申购数量总和为8,402,570万股，申购倍数为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下网上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3,917.28倍。所有配售对象的报价情况详见附表“初步询价报价情况”。

（二）剔除无效报价情况

经北京中银律师事务所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核查，有5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5个配售对象未按《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的要求提交承诺函等关联关系核查资料，北京中银律师事务所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其报价作为无效报价处理。该类配售对象的名单见附表“初步询价报价情况”中被标注为“无效报价1”的配售对象。

在北京中银律师事务所的见证下，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参与初步询价的网下投资者对配售对象进行了关联关系核查，有9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9个配售对象属于《管理办法》及《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规定的禁止管理的情形。北京中银律师事务所律师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其报价作为无效报价处理。该类配售对象名单见附表“初步询价报价情况”中被标注为“无效报价2”的配售对象。除上述无效申购报价外，共422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10,024个配售对象，符合《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规定的网下投资者的参与条件，报价区间为17.24元/股-59.98元/股，拟申购数量总和为8,391,480万股。

（三）剔除最高报价部分情况

1.剔除情况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依据剔除上述无效报价后的询价结果，对所有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所属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照价格由高到低，同一申购价格上无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由小到大大，同一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的按申报时间（申报时间以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记录为准）由晚到晚，同一拟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同一申购时间上按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自动生成的配售对象顺序从后到前的顺序排序，剔除报价最高部分配售对象的报价，剔除的拟申购量为剔除无效报价后所有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1%。当拟剔除的最高申报价格部分中的最低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上的申购不再剔除。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一致，将拟申购价格高于45.15元/股（不含45.15元/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将拟申购价格为45.15元/股，且申购数量小于1,000万股（不含1,000万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将拟申购价格为45.15元/股，且申购数量等于1,000万股，申购时间为2021年11月24日14:50:29-786（不含2021年11月24日14:50:29-786）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将拟申购价格为45.15元/股，拟申购数量等于1,000万股，且申购时间为2021年11月24日14:50:29-786的配售对象中，按照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自动生成的配售对象顺序从后往前排列予以剔除。以上过程共剔除103个配售对象，剔除的拟申购总量为84,077.04股，占本次初步询价剔除无效报价后拟申购数量总和8,391,480万股的1.0018%。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及网上申购。

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及网上申购。具体剔除情况请见附表“初步询价报价情况”中被标注为“高价剔除”的部分。

2.剔除后的整体报价情况

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参与初步询价的投资者为416家，配售对象为9,921个，全部符合《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规定的网下投资者的参与条件。本次发行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剩余报价区间为17.24元/股-45.15元/股，整体申购总量为8,307,410万股，整体申购倍数为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下网上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规模的3,872.92倍。

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详细报价情况，具体包括投资者名称、证券账户、配售对象名称、申购价格及对应的拟申购数量等资料请见附表“初步询价报价情况”。

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剩余报价信息如下：

类别	报价中位数（元/股）	报价加权平均数（元/股）
网下网下投资者	40.6200	39.1289
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	40.6700	39.0987
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其他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	40.7000	39.0963
基金管理公司	41.0000	39.0129
保险公司	33.6700	35.0420
证券公司	42.4700	41.1689
财务公司	40.1000	40.1000
信托公司	38.7300	34.8522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	41.2500	40.2429
其他（私募基金、期货公司或其资产管理子公司—一对多资产管理计划、期货公司或其资产管理子公司—一对多资产管理计划）	40.4300	39.1096

（四）发行价格的确定

在剔除拟申购总量中报价最高的部分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综合考虑有效认购倍数、发行人所处行业、发行人基本面、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39.08元/股。

此次发行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37.25倍（每股收益按照2020年度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36.49倍（每股收益按照2020年度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3）49.67倍（每股收益按照2020年度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4）48.66倍（每股收益按照2020年度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

（五）发行价格和有效报价投资者的确定过程

1.发行价格的确定过程

在剔除最高部分报价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考虑剩余报价及拟申购数量、有效申购倍数、发行人基本面及其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发行数量、有效报价投资者及有效拟申购数量，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39.08元/股。

2、有效报价投资者的确定

本次初步询价中，有120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2,825个配售对象申报价格低于39.08元/股，为无效报价，具体名单详见附表“初步询价报价情况”中被标注为“低于发行价”的配售对象。

在剔除拟申购总量中报价最高的部分后，申报价格不低于39.08元/股的配售对象为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本次网下发行有效报价投资者数量为302家，管理的配售对象数量为7,096个，有效申购数量总和为5,757,270万股，对应的

有效申购倍数为战略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规模的2,684.04倍。具体报价信息详见附表“初步询价报价情况”中备注为“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有效报价投资者列表已必须按照本次发行价格参与网下申购，并及时足额缴纳申购资金。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配售前对投资者是否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进行核查。投资者应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实施提供相关自然人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它关联关系调查等），如拒绝配合核查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的，或经核查不符合配售资格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向其进行配售。

（六）与行业市盈率和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比较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通灵股份属于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C38），截至2021年11月24日（T-4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49.44倍。

截至2021年11月24日（T-4日），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如下：

证券简称	证券代码	2020年扣非前利润（万元）	2020年扣非后利润（万元）	T-4日每股收益（元/股）	对应的静态市盈率（2020年）	对应的静态市盈率（2020年）
中策橡胶	300303.SZ	0.09	0.22	13.8	216.22	86.82
福斯特	603306.SZ	1.16	1.60	124.06	76.39	77.55
平均值					76.39	83.18

数据来源：Wind资讯，数据截至2021年11月24日。

注1：市盈率计算如存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

注2：2020年扣非前/后EPS-2020年扣非前/后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母净利润/T-4日总息本；

注3：《招股意向书》披露的可比公司中，江苏海天与谱通科技为新三板挂牌公司，快可电子尚未上市，因此未纳入可比公司估值对比；

注4：计算市盈率平均值时删除了极值。

本次发行价格39.08元/股对发行人2020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摊薄市盈率为49.67倍，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低于可比公司2020年扣非后平均静态市盈率，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发行价格，审慎判断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股票种类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1.00元。

（二）发行数量和发行结构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新股数量为3,000.00万股，发行股份占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25.00%，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12,000.00万股。

本次发行的初始战略配售（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15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5.00%，本次发行价格不超过“四个值”孰低值，故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本次战略配售。依据本次发行价格，最终本次发行不安排战略配售。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的差额150.00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2,145.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71.5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855.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8.5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3,000.00万股，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网上、网下回拨情况确定。

（三）发行价格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情况，综合考虑有效认购倍数、发行人所处行业、发行人基本面、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39.08元/股。

（四）募集资金

发行人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为83,974.21万元。若本次发行成功，按本次发行价格39.08元/股计算，预计发行人募集资金总额约为117,240.00万元，扣除预计发行费用约为11,450.83万元（不含增值税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约为105,789.17万元，如存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

（五）回拨机制

本次发行网下网上申购于2021年11月30日（T日）15:00同时截止。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上申购情况进行2021年11月30日（T日）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回拨机制的启动将根据网下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数量确定。

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大于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回拨前网上发行数量。

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如下：

（1）本次发行最终不得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
（2）网上、网下均获得足额认购的情况下，若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未超过50倍的，将不启动回拨机制；若网上投资者有效申购倍数超过50倍且不超过100倍（含）的，应从网上向网下回拨，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超过100倍的，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回拨后无剩余网下发行数量原则上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网下所指公开发行的证券数量为按照扣除除设定限售期的证券数量计算，网下投资者因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而被限售的10%的股份无需回拨；
（3）在网上发行未获得足额申购的情况下，可以回拨给网下投资者，向网下回拨后，有效报价投资者仍未能足额申购的情况下，则中止发行；
（4）在网上发行未获得足额认购的情况下，不足部分不向网上回拨，中止发行。

在发生回拨的情形下，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启动回拨机制，并于2021年12月1日（T+1日）在《江苏通灵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以下简称“《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中披露。

（六）限售期安排

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限售期为，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锁定定期表，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锁定定期安排。

（七）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T-6日 2021年11月22日（周二）	刊登《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创业板上市提示公告》《招股说明书》等相关文件于网上披露 网下投资者提交预缴文件 网下路演
T-5日 2021年11月23日（周三）	网下投资者提交预缴文件截止日（当日12:00前） 网下投资者参与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上申购（当日12:00前）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网下投资者提交材料进行核查 网下路演
T-4日 2021年11月24日（周四）	初步询价：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 初步询价时间为9:30-15:00 初步询价截止上日 战略配售对象缴纳认购资金（如有）
T-3日 2021年11月25日（周五）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开展网下投资者核查
T-2日 2021年11月26日（周六）	刊登《网上路演公告》 确定发行价格，确定有效认购投资者及其可申购股数
T-1日 2021年11月29日（周二）	刊登《发行公告》及《投资风险揭示书》 网下路演
T日 2021年11月30日（周三）	网下网上申购（9:30-15:00） 网上发行申购（9:15-11:30、13:00-15:00） 确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及网下网下最终发行数量 网上申购摇号
T+1日 2021年12月1日（周四）	刊登《网下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网上发行摇号结果 确定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T+2日 2021年12月2日（周五）	刊登《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及《网上网下中签结果公告》 网下发行缴款投资者缴款，认购资金到账（认购资金到账16:00） 网上中签投资者缴纳认购资金
T+3日 2021年12月3日（周六）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网上网下中签结果情况 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数量
T+4日 2021年12月4日（周日）	刊登《发行公告》 《招股说明书》等相关文件于网上披露 募集资金划转发行入

注：1.T日为网上网下发行申购日；

2、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本次发行日程；

3、如因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故障或非可控因素导致网下投资者无法正常使用其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网下申购工作，请网下投资者及时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

（八）拟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三、战略配售

（一）本次战略配售的总体安排
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

（二）战略配售实施结果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依据本次发行价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不参与战略配售。最终，本次发行不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

（三）战略配售股份回拨

依据2021年11月22日（T-6日）公告的《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15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5.00%。本次发行最终无战略配售投资者参与战略配售，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150.00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四、网下发行

（一）参与对象

经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认，本次网下询价有效报价投资者数量为302家，管理的配售对象数量为7,096个，其对应的有效报价总量为5,757,270万股。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可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查询其报价是否为有效报价及有效申购数量。

（二）网下申购

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交了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必须通过

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参与本次网下申购，通过该平台以外方式参与申购的视为无效。

1、参与网下申购的有效报价投资者应于2021年11月30日（T日）9:30-15:00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录入申购单信息，包括申购价格、申购数量等信息，其中申购价格为本次发行39.08元/股，申购数量应等于初步询价中其提供的有效报价所对应的“拟申购数量”。网下投资者为参与申购的全部配售对象录入申购记录后，应当一次性全部提交。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一旦提交申购，即被视为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出正式申购要约，具有法律效力。

2、配售对象只能以其在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证券账户和银行收付款账户参与本次网下申购。配售对象全称、证券账户名称（深圳）、证券账户号码（深圳）和银行收付款账户必须与其在证券业协会注册的信息一致，否则视为无效申购。因配售对象信息填报与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信息不一致所致后果由配售对象自行承担。

3、网下投资者在2021年11月30日（T日）申购时，无需缴纳申购资金。

4、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将被视为违约并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公告披露违约情况，并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三）网下初步配售股份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2021年11月22日（T-6日）刊登的《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确定的初步配售原则，将网下发行股票初步配售给提供有效报价并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并将在2021年12月2日（T+2日）刊登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中披露初步配售情况。

（四）公布初步配售结果

2021年12月2日（T+2日），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刊登《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内容包括本次发行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名称、每个获配网下投资者的报价、每个配售对象申购数量、每个配售对象初步配售数量、初步询价期间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或实际申购数量明显少于报价时拟申购量的投资者信息。以上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五）认购资金的缴付

1、2021年12月2日（T+2日）9:30-16:00，获得初步配售价格的网下投资者应根据发行价格和管理其的配售对象获配股份数量，对配售对象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的银行账户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足额划付认购资金，认购资金应当于2021年12月2日（T+2日）16:00前到账，该日16:00之后到账的均视为无效申购。

认购资金不足或未能及时到账的认购均视为无效认购。请投资者注意资金在途时间。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2.认购款项的计算

每一配售对象应缴认购款项=发行价格×初步获配数量。

3.认购款项的缴付及银行要求

网下投资者应依据以下原则进行资金划付，不满足相关要求将会造成配售对象获配新股无效。

（1）网下投资者划出认购资金的银行账户应与配售对象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银行账户一致。
（2）认购资金应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否则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多只新股同日发行出现前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全部获配新股无效。
（3）网下投资者在办理认购资金划付时，应在付款凭证备注栏中注明认购所对应的股票代码，备注格式为：“B001999906WXPX301168”，若有未注明或备注信息错误将导致划款失败。

（六）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了网下发行银行账户，用于收取配售对象划付的认购资金。配售对象在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银行账户所属开户行在网下银行系统之列的，认购资金应当于同一银行系统内划付；配售对象备案的银行账户所属开户行不在网下银行系统之列的，认购资金统一划付至工商银行网下发行专户。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信息表如下：

序号	开户行	开户名称	银行账号
1	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00002032820403170
2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4201501100066880000
3	中国农业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1000500040013839
4	中国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77067923369
5	招商银行深圳总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5091424012110802
6	交通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4300628018100441890
7	中信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44101019100000157
8	浦发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32010101020000000000
9	中信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32010101020000000000
10	中信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32010101020000000000
11	华夏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6320000104320000026
1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01701537000000033
13	广发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00326249010000028
14	平安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12400011735
15	渣打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0000001510200064
16	上海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32001200001067738
17	汇丰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62260633012
18	招商局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761666661
19	北京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3205100012260002010

注：以上账户信息如有更新以中国结算网站公布信息为准。可登录“http://www.chinaclear.com-服务支持-业务资料-银行账户信息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信息表”查询。

（五）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则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的获配新股全部无效。

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配售对象，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对其全部获配新股发行无效处理，相应的无效认购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网下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